

# 環球科技大學合梯借用安全檢核及注意事項規範

112年度第1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112.01)訂定

## (一)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具有堅固之構造，不得有彎曲、變形、鬆脫、搖晃之情形。
-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、油污。
- 兩開合梯腳間有金屬硬質繫材扣牢。
-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 度以內。
- 具有安全之防滑梯面，梯面深應大於7.5 公分，乾燥沒有油污。
- 梯腳應有完整之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
## (二)禁止使用合梯之場所及注意事項：

- 紅色噴漆部分絕對禁止踩踏及跨坐。
- 梯面兩側，應有人員在旁扶持。
- 濕滑、不平整或不堅固的地面禁止使用。
- 施工架、箱子、桌椅、移動式貨台、架台等上方禁止使用。
- 斜坡、階梯上禁止使用。
- 鄰近樓板、開口邊緣之場所禁止使用。
- 禁止以合梯當作上下設備使用。
- 合梯僅適合於定點之臨時輕便作業使用。
- 在車道、通道、出入(門)口或其他可能遭撞擊的地點禁止使用合梯，應加設適當圍籬或警戒桿(繩)，必要時應指定專人實施監視及管制。
- 對作業時可能發生：感電、物體倒塌(飛落)、被夾被捲、被撞、切割、及其他等危害作業時，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。

## (三)選擇適宜之合梯：

- 工作者及物材總重，不得超過合梯限制荷重。
- 選擇適當長度之合梯(最大作業高度約為梯長加上1.2公尺)。

## (四)合梯使用安全：

- 作業人員身體精神狀況良好，未有服用影響精神之藥物，未有飲酒之情形。
- 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鞋，且鞋底不得濕滑髒汙。
- 上下合梯時，須面向梯面，且雙手、雙腳四肢應保持1肢動3肢不動。
- 上下合梯時，不得攜帶工具或物件，工具或物件應使用工具袋繫背，或請下方人員遞送。
- 禁止站立於頂板一、二階梯面(膝蓋高度不得超過頂板)。
- 作業時雙腳應站穩於同一階梯面，且應面向梯面進行作業。
- 身體之重心(肚臍位置)於作業時應保持於作業梯面二梯腳之間，避免偏移。
- 禁止跨坐、跨立於合梯頂板進行作業。
- 人員於合梯作業時，禁止移動合梯。
- 合梯作業時，宜有人員於下方扶助、監看。

\*借用人須善盡告知使用人，禁止使用合梯之場所及注意事項與合梯使用安全之規範，以防止墜落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
借用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保管人簽章：

借用人簽章：

本表單1式2份，1份交給借用人，另1份由保管人留存備查。